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指導費 及學位考試費用支給要點

113年12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3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費用之發放有所依據，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論文計畫審查費用：
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時，審查委員以3名為原則，每位審查委員支給1,700元。
- 三、學位考試費用：
研究生舉行學位考試時，口試委員應為3至5名，每位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支給1,700元。
- 四、交通費：
 - (一)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同日參加本校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2場次(含)以上者，僅支給一次。
 - (二)無交通費用實際支出情形者(如視訊口試、校內委員於本校進行口試等)，不得報支交通費。
- 五、論文指導費用：
 - (一)每位研究生支給6,000元，若為多名指導教授，則以均分計。
 - (二)論文指導費以學位考試通過時之指導教授為支給對象，並於通過學位考試後申報，限領一次。
- 六、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其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未盡事項，均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